

高雄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5年10月0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39600號函修正

112年10月1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917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及改建等相關事宜，設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殯葬設施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殯葬設施設置、擴充、增建及改建等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。
- （三）公墓內骨灰埋藏設施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審查。
- （四）其他重大殯葬事宜之審查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民政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水利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學者、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、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因處理第二點所定任務之需，得指派委員協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查。
- 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；幹事二人，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指派業務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幕僚作業。
- 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